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王秀琴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
253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電子信箱
：135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外琴字第10201321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刪除第24條一案，本署後續配合辦理事宜，請 查照並轉知各大專校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大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201258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 大部修正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4條，取消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、入國應經學校同意規定，本署刻正配合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0條，取消僑生於居留期間內，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，應於出國前向本署申請核發單次重入國許可規定。在修法程序未完成前，僑生辦理重入國許可，得免附學校同意書；惟仍應檢具護照、外僑居留證及學生證(或1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)，至居留地之本署服務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辦理。另僑生如因緊急事故未及於出境前辦理重入國許可者，入境時請其檢具護照、外僑居留證及學生證，由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協助核發「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」，先行許可查驗入境，僑生於入境後3日內(不含例假日)應至居留地之本署服務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補辦重入國許可程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102/09/06
09:26:00

裝



訂

線